

本冊目錄

横山光彦

〇〇一

杉原一策

二五五

佐古龍祐

三七五

原弘志

四八一



横山光彦

横山光彦筆供中譯文



編號：

追究犯罪
即處分書
決定

第

頁

編號：

橫山光彥的經歷供述譯文

共九頁

(原文十頁)

第

頁

編號：

筆 供 自 述

一、姓名		橫山光彦			
別名		無			
生年月日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一日			
原籍		東京都牛込區南稷町二番地			
家庭成份		小市民			
本人出身		官吏			
二、家庭情況					
家族六名 均無職業					
生父	彦六	八十九歲	長子	肅	二十二歲
生母	伸子	八十二歲	次子	宏	二十歲
妻	孝子	四十五歲	長女	千鶴子	十四歲
經濟狀況：		在原籍地只有宅地約二百四五十坪，其宅均被美國的車輛炸全部燒失。			
三、主要社會關係					
(1) 岳父德太郎		醫師		五十八、九歲	

第 / 頁

仙第三行因錯寫更改
 一字，以第五行因多
 掉一字，以第五行因多
 寫，是差漏刪掉二字
 補充二字，以第十行因
 多寫刪掉三字，第十
 十二行因多寫刪掉
 二字，以第十五行因
 寫刪掉一字。

張封韓王山
自

筆 供

料 號 :

此人係我在第三高等學校讀書時期一日在京都東山的日一宿是住宿，和我往來親密的一個人。當時是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副教授當時當農學職員山本宣治（後為左派壯漢所暗殺）的堂弟。該氏的父親，即由宇治的料亭花屋園子主人處經得此書之讀書，~~其~~是埋頭在英、法、德各書的原書中的學究。

在学生時代即在思想雜誌「改造」上發表各種論文，並且和山本宣治一樣對無產階級有着火熱般的同情心。由京都帝國大學畢業後在東京都赤坂作醫師開業期間，因為診察了共產黨員在三、一五的大檢挙時被逮捕當時受到暫緩起訴的處分。並且以後在有名的國際課報團德人俄國共產黨員柏林、阿姆斯達達大新聞報紙特派員、曾兩度事件，中他也是被告裡的一個（最近來中國的西園寺公一也是這一事件中的被告）。我就是和這個安田德太郎一同在一處住宿了約九個月，他並把我介紹給山本宣治，並借我一些俄國文學家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安娜」屠格涅夫的「父與子」、「初恋」，印度文豪泰戈爾的「難破船」等，通過這些創作，我学到了對事物的階級觀點，受到了很大的感動。因此，此人對我的思想上給與很

以分二行日字寫
押二字。第七行因寫
寫普福神元三十四
押二字。以第十六行因
錯寫更改一字。

敬啟者

筆 供 自 述

大的影響。我係因考上了高等文官的考試，把自己的方向轉向了司法部。以前我考不中時他一定會把我引進才幹是一個在界內的。他就是把我

(四) 三宅正太郎 判事 六十七八歲

此人是我在東京外判事時期的東京地方裁判所長。以後歷任札幌控訴院長、大審院部長判事。此人和普通的司法官類型有這不同，我由他這裡學到了司法官的真正精神和條件，是自已職務上最大的影響者的一個人。我由此人的教導，分別的安東、門格教授了「社會主義和法律」的書中，体会到了判事應當對無智者、無產者給與他知識和爭執的手段，以便和司法知識，有事訟手段者相對抗，以能多作訴訟。我並且把這種條件用列實際中去，屢次被律師提出忠告。

(五) 菅原達郎 官更 五十八、九歲

此人係我作司法官試補時在同一部作判事的一個人。以後他作了偽滿司法部的人事科長，經過作協和會總務部長又作了通化省長。他在作司法部人事科長時，請我進入偽滿司法部。因此對

四、學 歷：

我的職務上可以洗有文的影响。

一九〇八年四月

下關尋常小學校入學

一九一二年四月

轉入三長崎町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一九一三年九月

轉入五橫濱加賀島小學校

一九一四年四月

橫濱賀中學校入學

一九一九年三月

由同校畢業

一九二〇年四月

京都第三高等學校入學

一九二三年三月

由同校畢業

一九二三年四月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入學

一九二六年二月

由同校畢業

五、經歷：

(1) 在日本之經歷

一九二五年夏

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被錄取

一九二六年四月

被採用為司法官試補，在東京地方裁判所工作

一九二八年一月

作任補判事，在東京地方裁判所工作

編號：

筆 供 自 述

一九二八年四月	轉任名古屋地方裁判所
一九二九年三月	昇任判事
一九三〇年三月	轉任松富山地方裁判所
一九三二年三月	轉任松前橋地方裁判所
一九三四年三月	轉任松東京地方裁判所
一九三八年三月	退職
(2) 在中國之經歷	
一九二八年四月	任滿洲洲國司法部審判官、在奉天高等法院工作
一九三八年八月	為處理案件出差至安東地方法院
一九三九年四月	任奉天地方法院院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一九三九年五月	出席新京之司法官會議
一九三九年六月	為觀察本溪湖區法院之業務出差
一九三九年九月	任新京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兼新京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主事
一九四〇年四月—五月	為引導西安、淮南、九龍等地方法院長、地方檢察廳長等十名視察日本的司法制度至朝鮮京城、日本的下關

編號：

筆 供 自 述

廣島、宮島、京都、東京、日、名古屋、大阪、府、熊本、八幡、門、等處經大連、北、路、回來。

一九四〇年五月

出席東京司法會議

一九四〇年七月

昇為第三任官二等，作了濟南、哈爾濱、高等法院次長

一九四〇年九月

為視察海拉爾地方法院、滿洲里、法院業務至該處出差

一九四一年五月

出席東京司法會議

一九四一年六月

為視察札幌地方法院業務至該處出差

一九四二年五月

出席東京司法會議

一九四二年六月

為視察北滿地方法院業務至該處出差

一九四三年四月

因病歸東京

一九四三年五月

歸職，出席司法會議

一九四三年五月

轉任為錦州高等法院次長

一九四三年八月

任、執、行、西南地區治安、正、委員、出席該委員會

並兼視察承德地方法院業務至承德出差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

為處理特別治安庭之審判事務及視察業務至承德出差。

一九四四年四月

為視察業務至赤峰地方法院出差

編號：

筆 供 自 述

一九四四年四月

自回加回東京

一九四四年五月

轉任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赴任途中在新京出席司法官會議。

一九四四年七月

為視察業務至黑川地方法院出差

一九四四年十月

在新京出席高等法院、檢察廳次長會議

一九四五年四月

為視察業務至青岡區法院出差

一九四五年五月

在新京出席司法官會議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

日本投降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

偽滿洲國潰散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

被逮捕送至北縣監獄

六 來中國之動機及原因

我認爲日本司法部在「事」上未脫離舊的一大套，在「審判事務」上也沒有出落。又審判各種案件時感到不少的社會缺陷。通過悲慘的麻瘋患者、精神病患者的案件、赤貧者的墮胎案件等說明國家對這些二方面的保護上是如何地不關心，將之委託給個人的事業上，只是在處置、剖方面來考慮，甚而連社會施設都沒有。我對這些事情抱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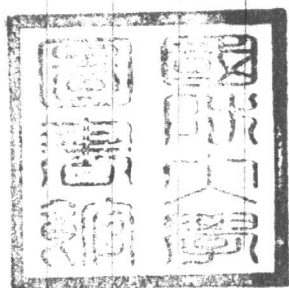
的疑問。正當我在想「如何才能愉快地作判事的工作時」前述偽滿司法部、事科長菅原重郎勸誘我到偽滿去。當時我想年青的偽滿司法部司法部長能有我理想上澄澈的餘地。我就以此為動機來到了中國。現在看起來，當然當時我在思想上並無自覺，但是，不知怎的感到在日本的社會，有着大的矛盾，這就是我到中國來的原因。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八五五号

橫山光彦

譯者 蘇曉昌

一九五四年七月廿七號 順城



此第七行因是滿清元
一第廿九十二行
多寫者則詳字，
格對詳出

筆 供 自 述

編號：

關於高等法院、檢察廳次長會議

一九四四年十月在新京司法部召開了偽滿洲國各高等法院、檢察廳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廳次長會議。此會議是在司法官會議中間，以在各高等法院、檢察廳、司法部及最高法院、檢察廳之間取得緊密連繫為目的所召開的。在會議席上對司法保護事業及設置矯正總局問題作了說明及討論。司法保護事業是刑期已滿被釋放的人又受到了暫緩起訴、暫緩執行的宣判，為保護這些人的生活及所謂善導其思想，在檢察廳的監督指導之下，擺羅了這些人使其能適應社會的行業。矯正總局是新設立的，中井久二局長。記得聽說畢宗旨是使檢察廳收容一些「浮浪者」使其從事勞働以矯正其性格。但是，以上兩項事情均發生了弊病。前者在事實上成為檢察廳的營利事業，後者看起來趨向於成為勞働力的來源。因此，這些歸終也是偽滿司法部的騙人的罪行。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二日

八五五號

橫山光彦

編號：

橫山老彥關於偽滿高等法院次長兼任治安庭
特別治安庭庭長問題的筆供譯文

共六頁

(原文九頁)

第

頁

第八行因錯寫
以三行補充三
第十行因錯寫
補充三行。此
行因多寫刪除
一乘因錯寫更改
一處。
特此聲明
述

自 供 筆

編號：

我在偽滿洲國法院任次長期間兼職治安庭及特別治安庭之長的原因及其職權範圍

第一：我在偽滿洲國法院任次長期間兼職治安庭及特別治安庭之長的原因：
偽滿洲國法院次長兼職庭長的法律根據是所謂法院組織法（第幾條忘記了）規定「院長及次長相當庭長」。因此我任職高等法院次長期間兼職治安庭及特別治安庭之長的原因，所謂法律方面也是根據上述法院組織法的規定。但是實際處理治安庭或者特別治安庭的審判事務，由三名沒有庭長資格的人也可以處理。其中最上席者與庭長同樣可以成為審判長，這和日本的裁判所相同，也可以說是偽滿洲國法院的一種慣習法。因此身任次長的我，相當治安庭和特別治安庭審判長的原因，不一定非得根據所謂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兼職庭長，根據上述的慣習法也可以與庭長同樣地成為審判長。而且從實際需要上來說，為了保證維持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偽滿洲國的目的處理案件，刑事案件尤其是治安庭和特別治安庭的事件根據情況次長有隨時處理的必要，而且也有向其他審判官示範的必要。因此根據法院組織法次長成為庭長的兼職規定，對於實際上的需要給與保證而且又給與了法律的根據是完全可以解釋得通的（不論所謂法院組織法制定時期如何，並不妨礙此項解釋）。因此進一步深刻地想一下，根據以上的事情，我任職高等法院次長中，兼職治安庭及特別治安庭之庭長之事（刑的場合也同樣）嚴格地來說，應該說是相當了審判長，此事是日本帝國主義以保證維持統治偽滿洲國的目的，為了彈壓中國的革命志士愛國人民的抗日

述

自 供 筆

第二次長及庭長白職權範圍

偽滿洲國的所謂國家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及精神規定的。

一次長
自職權
事

事實上以、

的院長不過是傀儡，事實上是江長擁有監督權的。

權。

(二) 關於會計：

此等案件因多由
刑庭、內務部、計
多由內務部、計
等處提出，其審
判之程序，多由
內務部、計
等處提出，其審
判之程序，多由

編號：

筆 供 自 述

法院的建築物、什器、備品等，總之使處理審判事務完全無缺是主要的職權。

(三)關於人事：經常監督管內的各職員，其所擔當的職務執行的是否正確，又每年一次製作定時管內全職員的考課表，然而其中高等官的部份是親自調製，關於委任官的部份有叫主席書記官進行調製向司法部提出的權職。在其考課表上填寫每一個職員的工作能力，工作情況，思想動態，性格，品行及其他變化，此外其他應賞罰的事項，直至升級轉任的必要等，以資司法部人事行政的參考。

(四)次長有監督管內審判官的執行審判事務的情況的職權，然而對於審判官執行審判事務的本質，根據偽滿洲國國家組織法（憲法）保障審判官的身分及根據由日本傳來的所謂司法精神，司法權獨立的精神，絕對地不允許欺負、干涉、壓迫的。因此其監督只限於審判事務執行情況上。例如審判的情況是否拖拉，是否有蹂躪人權的事實，像這樣限於審判的方法或者外形等。但是這是表面上的事情，實質上是不_不這樣的。即根據侵略中國的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偽滿洲國的目的及受其意圖的司法部的指導方針運執行司法行政事務及基於同樣宗旨監督指導，審判官的審判事務也不得不根據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偽滿洲國的目的及受其意圖的司法部指導方針去執行。與此相反的審判，於內容上上告到最高法院進行修正，在法律上是統一的。於司法行政上在人事運用方面考慮執行該審判的審判官的進退情況，因此偽滿洲國任何審判官若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上述